

论唐人文集后序的体例嬗变

——以李白集为中心

任雅芳

(西北大学文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7)

摘要:此前学界已注意到唐人文集存在一集两序或多序的情况,但所谓“后序”的文本事实上颇为多样化,甚至编次也未必皆归于集末,唐宋时人对这一概念的使用并不十分严谨。唐人文集的生成过程情况复杂,既有一编成型者,也有再编、累积成型者,而后序体例特征的形成实与之密切相关。其后,宋人整理唐代著作甚勤,不少唐人文集在宋代还经历了从写本到刊本的书籍形态变化,在此期间,后序的体例及功能也有了新的发展。现存李白集较为系统地保存了唐宋时期诸多后序的文本例证,通过重点考察其在写本流传及写印转换阶段后序体例的变迁,爬梳后序向跋文转化的演进轨迹并分析其原因,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明由唐至宋文集传播方式的内在演变。

关键词:唐人文集;后序;体例嬗变;李白集

中图分类号:G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5)01-0141-09

DOI:10.19742/j.cnki.50-1164/C.250113

文集编纂在唐代进入了一个基本成熟的阶段,文集序的创作相应地呈现出了繁盛局面。不仅序文写作的范式有所增广,一集两序或多序的形制也更为常见。近年来,唐人文集序的研究日渐成为学术界考察的热点之一,而此前学者已关注到了前、后序的体例之别^{[1]284},但对后序的生成与变迁等问题分析比较有限,相关讨论还有深入的空间。

唐宋时人对“后序”概念的使用并不十分严谨,不仅以之统称集后序,有时也用以命名续编的后集之序,具体情况还需加以辨析。后序是与前序对应的存在,同时也与文集的生成、定型与传播过程具有关联性。唐人有编纂家集的传统,作者逝世之后,正集一般由亲友搜集、编次遗文而成,由此来看,一编成型似是常态。而事实上,作者生前编纂小集流行于世,后将小集并入正集,或在原编文集之上进行增删及排次,或以前、后集累积的方式形成正集,这些编纂方式也是普遍存在的。此外,写本时期文集流传还有很强的不稳定性,所以经过历时性编纂的唐人文集反而更为常见。后序体例特征的形成便与不同的编纂方式密切相关。唐宋之际,正值写本到刊本的转换阶段,书籍形态的改变也对后序的体例及功能产生影响。笔者即以李白集为中心,结合考察白居易集、杜牧集、贯休集的序文体例,探究唐人文集在一编、再编、累积成型等不同编纂方式之下所生成的后序特点,并进一步分析写印转换时期唐人文集后序的体例变迁等相关问题。

收稿日期:2024-12-15

作者简介:任雅芳,女,文学博士,西北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唐代文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唐代书籍形制与文学传播研究”(19BZW069)。

一、一编与再编的成书方式及唐人文集后序的生成

《史记·太史公自序》历来被视为书序的滥觞,由此开创了“序”体兼具序次与传记功能的书写模式。中古时期文集序在延续“序中含传”的模式之外,又逐渐发展出“传、序离析”,即文集前有序文,后有传记的新体例。此外,碑志、铭诔、祭文、世录等以叙述家世、生平为主的文体也常附于集末,承担传记的功用^[2]。从文集编纂的发展来看,初始时期序文多置于集末,而入唐之后,序冠集首的编次体例已成为主流。作者的家世、生平信息附后既是传、序分工的结果,也有承袭早期序文传统的意味,如皮日休《文藪序》曰:“《皮子世录》著之于后,亦《太史公自序》之意也。”^{[3]2}不过,传、序毕竟文体有别,“前序后传”仍然属于一集一序,而后序的出现,才真正开启了一集两序的形制。

唐人文集中一集两序之例并不罕见,前、后序的分置带来了两序的功能差异,但这与“传、序离析”颇有区别。唐代托人作序之风盛行,尤其是中唐以来,受请托者“非有名与位,则文学宗老”^{[4]3493},写序意在揄扬作者声名,显然在品评文章与人物时更易达到赞誉目的,故而论文变、叙家世、述生平通常存于前序。文集具体编纂事宜则往往由家族晚辈或门生承担,因此后序重在说明編集主旨与过程。可见,前、后序大体也存在传、序的功能分置,只是与编纂传统中“前序后传”的体例设定正好相反,揄扬者与编纂者的身份离析成为两序分工互补的内在动因。

《樊川文集》的序文排布可作一例。杜牧之甥裴延翰作为实际編集者,“总其条目,强自后序”^{[4]3493},其序主要围绕成书始末及篇目内容进行说明,至于人物评价与生平功业,则留待身份尊贵的前辈来书写,故云:“至于裁判风雅,宰制典刑,标翊时济物之才,编志业名位之实,则恭俟叔父中书公于前序。”^{[4]3493}需要注意的是,裴延翰所言的前、后序皆是针对“离为二十编,合四百五十首”^{[4]3493}的《樊川文集》这一相同文本而作的,属于一编两序的典型模式。

又如,晚唐诗僧贯休曾自编《西岳集》,吴融作序并冠于卷首。而在贯休歿后,门人昙域为其编刻《禅月集》,又自作前、后两序(《禅月集序》未言本集与《西岳集》的关系,即使借鉴过《西岳集》,昙域所作前、后序也是在同一次编纂过程中生成的,故而本文将其归入“一编两序”的类型)。《禅月集序》记叙了先师贯休的生平与編集经过,《禅月集后序》记载的则是需要特意交代的編集内情:贯休以为吴融之序“或以文害辞,或以辞害志,或以诞饰饶借,则殊不解我意也”^{[4]4258}。故命昙域“于余所著之末,仰重叙之”^{[4]4258},这也解释了昙域不采吴融序的原因。

由上可知,一编之两序往往能够形成既定且明确的分工,常见的是传、序的功能互补,也有将不便记入前序的内容,专门放在后序,作为本次編集的特殊说明。

一编成型仅是唐人文集的成书方式之一,因写本流传的不稳定、文集收录或编次的不完善、重塑文学形象的需要等,唐人在前编基础之上再编文集也是司空见惯之举,那么,两次编纂生成的序文就会形成新的前、后序关系。例如,初唐吕才鸠访王绩遗文,编成正集五卷,中唐陆淳删节吕编本并作《删东皋子集序》,宋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径称陆淳序为“后序”。陆淳有意塑造盛世隐士的形象,其序主要说明“祛彼有为之词,全其悬解之志”^{[5]222}的删汰标准,而“其祖宗之由,出处之行,前序备矣,此不复云”^{[5]222}。通常再编作序不必重复作者生平,但因对应不同时期的编纂活动,前编、再编分别生成的两序也或多或少保存着各次編集的线索,所以两者并不是既定文本分工的结果。与其说后序是为前序之补充,不如说后序功能侧重于阐明再编之旨,完成对相关信息的更新乃至更正。

魏颢在安史乱后为李白所编之集也属再编性质,但此集前、后序的安排却极具特殊性。魏颢《李翰林集序》云:

颢平生自负,人或为狂,白相见混合。有赠之作,谓余“尔后必著大名于天下,无忘老夫与

明月奴”。因尽出其文,命颢为集。……经乱离,白章句荡尽。上元末,颢于绛偶然得之,沉吟累年,一字不下。今日怀旧,援笔成序。首以赠颢作、颢酬白诗,不忘故人也;次以《大鹏赋》、古乐府诸篇,积薪而录。文有差互者,两举之。白未绝笔,吾其再刊。^{[6]57-58}

据序文所言,上元末魏颢于绛所得的李白集,正是战乱之前与李白相会时受其委托而编纂的小集。与前编、再编分出两人之手的情况不同,《李翰林集》虽经两次编纂,但编者却同是魏颢。

前编、再编归于一人,这对文集体例的形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首先,一般再编文集是原序居前、再序殿后,一方面出于对前人编集的尊重,另一方面也保留了文集面貌原始构建的信息资料。从内容来看,魏颢《李翰林集序》显然是再编时撰写的序文,因编者并未改易,无需考虑前人之序的存集惯例,故而魏编本形成了再序居前的独特体例。其次,魏颢序云“其他事迹存于后序”^{[6]58-59},可知魏编本并非以传记附后,而是采用一集两序的形制。后序亦属“序中含传”的模式,且未特别指明作者,大概率也是魏颢自作之序。唐人既有每次编纂皆作序的传统,那么魏颢前编也理应存序,然未见提及,很可能是魏颢再编李白集时将原序后置,使其成为了后序。可惜由于此序散佚,尚缺少文献实证,但从编纂逻辑上说,这无疑是最为合理的推测。

二、累积编纂的成书方式与唐人文集后序的体例辨析

随着作品留存与传播意识的增强,很多唐人生前就非常重视阶段性的编集活动。据元稹《白氏长庆集序》所记,唐人多以《前集》《中集》为名。《全唐文纪事》之“《李遐叔文集》四卷”条云:“《旧唐书》称(李)华有文集十卷。独孤及序则称:自监察以前十卷,号为《前集》。其后二十卷为《中集》。卷数颇不合。”^{[7]1334}《前集》《中集》皆是明显含有时段标记的题名,同时也暗示作者尚有续编之意,基本上勾勒出了一个累积成书的过程。

今存唐人累积编纂的典型书例首推《白氏文集》。白居易集的传本有“前诗后笔本”与“前后续集本”两种编次形式。学者一般认为“前诗后笔本”经宋人改编而成,宋绍兴刊本即为代表。而“前后续集本”留存了文集累积的痕迹,呈现的才是白氏原编面貌,其刊本代表是日本那波道圆本。

相较白居易集,大部分唐人文集是在历时性的编纂过程中经由多人完成的累积工作,这就使得撰序及编次情况更为复杂化。例如,李白集在宋代经过乐史、宋敏求、曾巩等人的接续整理才定型为传世的三十卷本,三人所作之序也随着李白集的流传而保留至今。笔者将李白集与白居易集的诸多序文结合考察,以便能够更好地对“后序”体例进行辨析。

(一)冠以“后序”之名的后集序及其撰写特点

累积文集由不同阶段生成的编本衔接构成,前、后集既有相承关系,也有独立编纂性质,因而往往各有其序。那波本《白氏文集》以元稹之序冠于集首,卷五十一又存《后序》一篇。前五十卷正为元稹所编的《白氏长庆集》,第五十一卷便是后集的起始。《后序》虽有其名,但不附于全集之末,而是居于当卷之首,这与白居易序中自言“序于卷首”亦相符,说明此序实是后集之前序。

另外,宋蜀刻本《李太白文集》卷一乐史《李翰林别集序》曰:

李翰林歌诗李阳冰纂为《草堂集》十卷,史又别收歌诗十卷,与《草堂集》互有得失,因校勘排为二十卷,号曰《李翰林集》。今于三馆中得李白赋、序、表、赞、书、颂等,亦排为十卷,号曰《李翰林别集》。^{[6]59}

由此可知,乐史序应是专为《李翰林别集》十卷所作,此集与《李翰林集》二十卷共同构成前、后集的累积形制,故而乐史序原本为后集序,国图所藏《元本分类补注李太白诗》载录此序题为《后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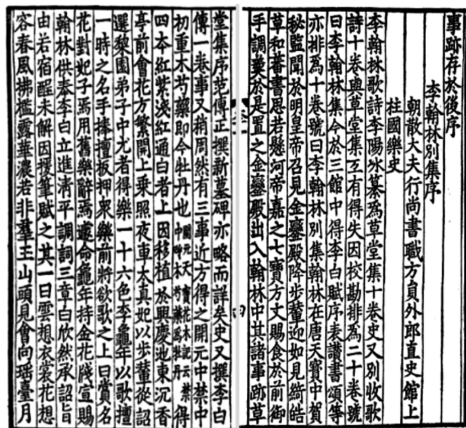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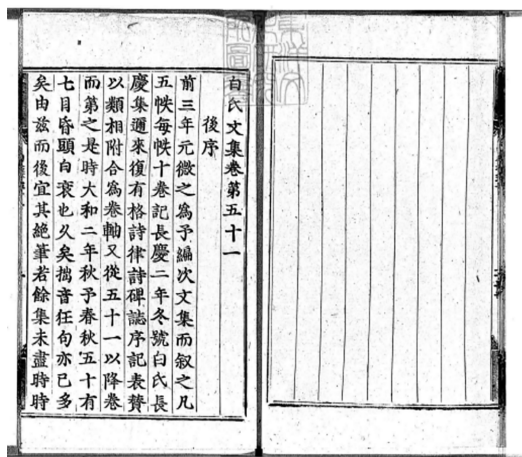


图1 那波道圆刊《白氏文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 图2 宋蜀刻本《李太白文集》，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后集序被冠以“后序”之名，容易与集后序混淆，这是需要特别注意的编纂现象。从以上两例来看，后集序的撰写特点比较鲜明：因位于前、后集的衔接之处，后集序具有一种承上启下的说明功能，也就是说序文既要是对前集编纂事宜有所回顾，以便阐明两集的承接关系，同时作为后集的序引，更要对续起的編集活动有明确交代。因多数前集序已介绍过作者的家世、生平，后集序可以仅就编纂信息简短言之，也可以对个别事迹、经历有所补充，篇幅往往因情而定。

（二）累积编本的集后序及其编写体例

附于合集之末的序文，是所谓编纂体例意义上的后序。然而，前、后集既各自存序，两者叠加似乎就并没有专门撰写集后序的必要。李白集与白居易集之所以皆存集后序，是因为在勾连前、后集之外尚有延伸的编纂活动。那波本《白氏文集》卷七十一末附《白氏集后记》，其文云：“白氏前著《长庆集》五十卷，元微之为序。后集二十卷，自为序。今又续后集五卷，自为记。”^{[8]卷七十一，18} 后集之末再续五卷，这是白居易自作《后记》的契机。“前后七十五卷，诗笔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集有五本。一本在庐山东林寺经藏院，一本在苏州禅林寺经藏内，一本在东都胜善寺益塔院律库楼，一本付侄龟郎，一本付外孙谈阁童，各藏于家传于后。”^{[8]卷七十一，18} 显然，《白氏集后记》对应的文本并不仅仅是续后集五卷，而是整部《白氏文集》，所以其总结功能比较突出。其一，交代文集总录数目与藏集情况；其二，有意识对文集面貌进行界定。“若集内无而假名流传者，皆谬为耳。”^{[8]卷七十一，18} 相较于单次編集，累积编纂持续的时间更长，其间诗文传播的各种问题已有显现，因此累积成书的后序便可以主动对文本流传之真伪进行辨析，这是此前文集后序中较为罕见的。

在乐史整理的基础上，宋敏求、曾巩又先后对李白集进行了增广与编次。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称所见蜀刻本“首卷专载碑、序”，又云：“有宋敏求后序，……末又有元丰中毛渐题。”^{[9]469}《元本分类补注李太白诗》将宋敏求、曾巩、毛渐三序连排，总题《后序》。从以上记载来看，三序的文本位置应是次第附在集末。不过，宋敏求、曾巩两序当是为累积编本所作的后序，毛渐序则为刊刻后序。宋人勤于整理唐人文集，新撰序文一般有两种编次体例：如果主要通过各处搜求而辑佚成书，文本具有新编性质，那么整理者倾向于将序文冠于集首。例如，吴兴沈侯采掇遗逸，编成《颜鲁公文集》十五卷，为广其传而请刘敞作序。如果有前人旧本为底本依据，那么整理者倾向于将序文附在集后。例如，宋敏求以汴吴鏤本五卷、周安惠本十卷、别本五卷、《咸池集》二卷为基础，搜括逸文，删去重复，编为《孟东野诗集》十卷，其序题于集末。可见，宋敏求、曾巩所作之序附于李白集末，较为符合当时的惯例，两序共同承担了总述累积编纂始末与判定文本权威性的功能。

宋敏求后序爬梳了由唐至宋历时性的编纂过程，勾勒出三十卷累积编本的整体面貌。“治平元年，

得王文献公溥家藏白诗集上、中二帙,凡广一百四篇,惜遗其下帙。熙宁元年,得唐魏万所纂诗集二卷,凡广四十四篇,因哀《唐类诗》诸编,洎刻石所传、别集所载者,又得七十七篇,无虑千篇。”^{[10]56-57} 宋敏求不仅叙述了补遗的经过,而且重视记录文本来源,体现出考镜源流的学术自觉,这也正是宋人理董唐集最突出的时代特点。

继宋敏求增广李白作品之后,曾巩完成了考定时间顺序,重新编次诗歌的工作。以时序重编文集是深度整理的方式之一,曾巩序再叙李白行止并不是为了补充生平事迹,而是意在呼应诗文的编年,对应“此白之诗书所自叙可考者也”^{[10]59}。“《旧史》称白山东人,为翰林待诏,又称永王璘节度扬州,白在宣城谒见,遂辟为从事。而《新书》又称白流夜郎,还浔阳,坐事下狱,宋若思释之者,皆不合于白之自叙。盖史误也。”^{[10]59} 曾巩序以累积编本的内容纠正史书之误,显然是以确认文集面貌具有权威性为前提的。总之,不同于白居易从创作者角度来判定作品真伪,曾巩是从学理层面来肯定文集文本的价值。可见,随着宋代书籍整理事业的发展,宋人撰写的唐集后序包含了更多涉及校讎、辑佚的学术性内容,甚至还完成了编年排次等深度研究的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宋代整理者所作唐人文集后序呈现出了一种参以跋文体例的特点。明代吴讷《文章辨体序说》总结序文的撰写范式说:“《尔雅》云:‘序,绪也。’序之体,始于《诗》之大序,首言六义,次言风雅之变,又次言《二南》王化之自。其言次第有序,故谓之序也。东莱云:‘凡序文籍,当序作者之意,如赠送燕集等作,又当随事以序其实也。’大抵序事之文,以次第其语,善叙事理为上。”^{[11]42} 唐代所作文集后序基本具有上述的体例共性,而宋代则有所不同。通常作者之意已存唐人撰序之中,宋代整理者所作后序往往集中围绕文集新编事宜展开。行文虽遵“次第有序”之法,但有些篇幅短小、叙述精炼,并不以“善叙事理”为尚,显然已不属纯正的序体,如宋敏求后序便是典型代表。末尾自署“常山宋敏求题”,可见撰写此文时宋敏求很可能参照了题跋的书写体例。清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续志》著录《分类补注李太白诗》二十五卷,其日记作“宋敏求题后”,显然对文体归属的判断更为审慎。

其实,后序与跋文在文体上本就存在一定的关涉性。跋文常附于著作之末,多是阅览前人作品有感而作,但宋代之前,此类文章未有定名,有些便以“后序”名之,如皮日休《法言后序》即是一例。跋文实滥觞于后序,故姚华《论文后编》云:“而一文之后,有所题记(如《仪礼后记》,亦出汉儒),后人称曰‘书后’,亦或曰‘跋’,则后序之变。”^{[12]74}

“跋”之名源于六朝至唐代书画中的跋尾押署,到了宋代,其书写对象由书画扩及金石、书帖、诗文、著作等,可以说这是跋文之体的又一流头^[13]。宋代跋文创作蔚然成风,欧阳修《杂题跋》与《集古录跋尾》的问世被后人视为“跋”这一文体确立的标志。既是独立一体,跋文体例也当自为一家。明代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举序、跋之别云:“曰题跋者,聚类以该之也。其词考古证今,释疑订谬,褒善贬恶,立法垂戒,各有所为,而专以简劲为主,故与序引不同。”^{[11]136}

尽管宋代以来,序、跋已呈分立之势,但在实际应用中也不乏兼具之体。如李白集曾巩后序的文末署有“南阳曾巩序”,说明作者明确所作为序体,但以内容观之,又以“考古证今,释疑订谬”为主,呈现不少跋文的特性。笔者以为这种文体互渗现象与撰者的文本立场有密切关系。从序、跋的产生背景来看,序文多生成于文集的成书阶段,撰序者常基于编纂者立场,而跋文多生成于文集传播阶段,撰跋者是典型的接受者立场。《文体明辨序说》云:“其后览者,或因人之请求,或因感而有得,则复著词以缀于末简,而总谓之题跋。”^{[11]136} 所谓“其后览者”,强调的就是跋文撰者须有阅读者视角。宋敏求、曾巩虽非李白集原貌的缔造者,却是李白集面貌的更新者,可作为编纂者之一,同时两人又以深度阅读者身份进行了补遗、考订等严谨的学术工作。可见,编纂者与接受者的双重立场正是宋代整理者的独特之处,恐怕这也是其所撰后序形成杂糅体例的内在动因。

三、写印转换时期唐人文集后序的体例变迁

五代至北宋中期,也是书籍刊印逐渐兴起的时期,唐人文集在写印转化的过程中,其后序撰写又出现了新的特点。一种情况是,撰后序者既是刊刻者,又是整理者,序文内容自然就不光有刊刻事由,也有补遗、考订等说明。例如,留元刚在刘敞所序十二卷的基础上编刊颜真卿文集,所作《颜鲁公文集后序》云:

求公文而刊之,将以砥砺生民。而家无藏本,得刘原父所序十二卷,即嘉祐中宋次道集其刻于金石者也。篇简漫漶、字义舛讹,乃以史传诸书、碑迹杂记,铨次年谱,系以见闻,参异订疑,搜亡补失,其涉于公之笔而无考则不敢及焉。^{[14]卷十八,3}

另一种情况是,编纂与刻印完全分开,后序相当于刊刻说明。从现存资料来看,乐史、宋敏求、曾巩相继编定的李白集镂板以传,最早应在北宋元丰三年(1080)。今存毛渐题云:

临川晏公知止,字处善,守苏之明年,政成暇日,出李翰林诗以授于渐,曰:白之诗历世浸久,所传之集,率多讹缺。予得此本,最为完善,将欲镂板以广其传。渐切谓李诗为人所尚,以宋公编类之勤而曾公考次之详,世虽甚好不可得而悉见。今晏公又能镂板以传,使李诗复显于世,实王(三)公相与成始而成终也。元丰三年夏四月,信安毛渐校正谨题。^{[10]60}

晏知止、毛渐二人都未进行复杂的整理工作,仅是校正与镂板,故后序主要交代底本来源及刊刻之旨。从撰者身份来看,毛渐作为编纂者的身份更为弱化,而其接受者的立场越加显著。从撰写体例来看,毛渐后序已完全转化为跋文的书写方式,体式亦短小精干,因而后人也有直接将之归入跋文者,如《爱日精庐藏书志·续志》录其目作“毛渐跋”。

进入南宋之后,刊刻事业更加蓬勃地发展起来,越来越多的写本转化为刊本,同时旧刊的复刻也颇为流行。书籍形态的变迁不仅得益于物质技术的支持,也有版本竞胜意识的推动。而与书籍外部形态相对应的是,文集内在的体例也随之发生了改变。唐人文集中前序、后序对举的模式,逐渐被前序、后跋的形制取代。笔者即以李白集景宋咸淳本为例,通过对比序文编次与之前整理本的差异,分析文集体例产生变异的原因,并进一步考察再刊本中前序与后跋的分工趋势。

李白集宋蜀刻本与咸淳本皆属再刊本。宋蜀刻本翻自晏知止所刊苏本,而苏本却渐已失传,如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所言“蜀本盖传苏本,而苏本不复有矣”^{[9]470}。咸淳本刊刻之前虽已有当涂旧刊本流传,但旧刻已被雷电所毁,因此咸淳本应是在残本补遗与校正的基础上完成了再刊工作。就作品收录而言,咸淳本不仅与宋蜀刻本有一定的同源性,也吸收了不少当涂流传的地方文本。就序文留存来看,咸淳本中既收录唐宋编者之旧序,文集前后又有江万里、戴觉民所书序、跋,其旧序编次及新的序、跋体例皆有特点,具体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探讨:

(一)原后序的前置与善本观念的强化

宋蜀刻本、咸淳本均在古风卷前存录前人序文与碑志文献,而两者所录与编次却有微妙之别。首先,咸淳本中乐史序的编次保留了宋敏求的整理特征。乐史为宋人,其序处魏顥序之前,并不顺应朝代先后,却符合宋敏求的补遗次序。李阳冰、乐史皆未录魏编本,由宋敏求后序可知,唯宋氏访到此本,且据其增广了李白诗四十四篇。因而,魏顥序后于乐史序,应是出自宋敏求的编次。宋蜀刻本中魏顥序先于乐史序,当是曾巩按编年排定的结果。乐史序本是后集序,魏顥序则是两卷本的小集序,汇总各集序文并冠于全集之首,这一编纂行为当发生在李白集累积成书阶段,也就是写本整理时期,只是其编次特征在刊本中被固定了下来。

其次,咸淳本收录曾巩后序并将其前置,这是暗示編集具有权威性的文本标志。宋蜀刻本翻自苏

本,反映的是曾巩编次的文本面貌。咸淳本收录作品总量虽与宋蜀刻本近似,但整体编次与其差异甚大,加之乐史序的排列位置体现宋敏求编本特点,综合各项信息进行考量,咸淳本主要的参考本应是宋敏求本而非曾巩本。既然曾巩本并非实际底本来源,那么收录曾巩序除了有保存资料之意以外,主要还是托曾巩之名增加文本的权威性,达到推动传播之目的,实际上序文内容已与咸淳本的事实版本产生了错位。曾巩所作原为后序,应是在写印转化过程中完成了后序的前置,其意义早已经超过对编纂事宜的说明功能,而是善本观念不断强化的体现。

(二) 刊本后序转化为跋文,前序、后跋呈现“总分”的书写趋势

在写本整理阶段,李阳冰、魏颢、乐史之序汇于集前,共同承担着李白集的序引功能,包括作者的生平介绍与文本面貌的基本来源等,而宋敏求、曾巩后序附于集末,内容完全聚焦于补遗、考订、编次的整理工作。曾经前、后序的配置在文集刊刻盛行之后逐渐失去了原有的功能性,书籍形态的变化历程与刊本面貌的基本特点都需要新的序引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晏知止刊刻苏本,处于写印转换较早之时,仅有毛渐所题略述刊刻始末。咸淳本镂板之时,刊本已盛行于世,各种版本之间的竞争已然显化,过于简洁的叙述很难满足突显再刊意义及编刊特色的内在要求。故而,江万里与戴觉民所撰之文,形成了刊本前序、后跋的新配置模式。

唐人文集生成阶段的早期,前序、后序往往有着传、序分工的趋势,而经过复杂的传播与历史的淘洗,刊刻时撰写的序文大多已无需对经典作家的生平赘言过多,内容一般围绕编刊情况展开。从咸淳本来看,体例上仍秉持尊者序前的原则,江万里所作前序阐明了当涂李白集的版本意义及刊刻梗概,其文曰:

当涂独以太白故见称,学有祠,墓有祭,又有亭曰脱靴,无不可以想见其人。及问其诗集,乃无有,盖漫灭弃毁久矣。后来文字亦有当涂不必刻者,而白集不见刻,岂非恨也。^{[15]7}

江万里之序言简意赅地指出了当涂刊刻李白集的必要性及承载地方文化的独特性,接着简述了刊书经过:“盖予将去,甫及此,广文戴觉民又能以余力趣成之。予犹及见其成而去。”^{[15]10-11} 相较而言,戴觉民所撰更为翔实,其文娓娓道出当涂再刊李白集之缘起,并记载了刊书之事如何得到江万里的支持以及具体的刊刻部署与进程等:

予一日与同舍刘辰翁会孟评诗至太白,会孟曰:“且止。当涂称太白,太白且其诗安在?”予于是晓然愧于其言。盖旧刻之不存,雷电取将久矣。予为学官,修复经始,每每不暇给,抑岂不可后。顾将去此,独不能为太白一日之役以藏不朽,孰有如予之汨且陋乎?明日以告古心公,公喟然曰:“岁晚矣,奈何吾成子之志,亟为之。”则裨凡费集众工,不足则布之诸郡,不两月而集。集成而公亦召矣。^{[15]783}

作为此次刊刻工作的实际负责人,戴觉民还记载了关于再刊标准的讨论:

或谓:“白虽天才,了不可庄语,少删之,其庶几乎?”孟曰:“不然。近年甫有此论,子美、退之所不敢闻也。诗患不深于情,今人地称脱靴,脱靴直偶然,固不自以为高,高固不可及。彼无所择,自不害其超然耳。”予爱其言有理,因复识之。^{[15]783-784}

由此可知,再刊李白集时并未对所据底本进行删削,以免对李白自然呈露的超然之处造成损伤,所作的整理工作主要是校正,如戴觉民所载:“是集多赵同舍崇鉴养大所校正。”^{[15]784}

与唐人传、序分工的方式有所不同,江万里与戴觉民所述主旨一致,内容也可以相互印证。江万里之序侧重于总陈大纲,戴觉民之跋则有更多细节呈现。通过此例可以看出刊刻流行以后,唐人文集的撰序体例逐渐出现的新特点:原先文集后序往往作为前序的补充,两者易形成“分工式”关系,而跋文更多是“分写式”的存在,前序对刊本总貌负责,跋文则对具体问题负责,与前序呈现出一种“总一分”的关系趋势。

需要说明的是,江序与戴跋均无题,其文末落款分别为“咸淳己巳三月上澣日江万里书”与“咸淳己巳三月望天台戴觉民希尹书”,反而更接近题跋的自署方式。尤其是江序,简短精炼,尚不如戴跋“善叙事理”,不免有悖于序文的书写惯例。但后人将江、戴之作视为典型的序、跋搭配,如清代刘世珩刊刻景宋咸淳本,其序有载“咸淳己巳三月天台戴觉民希尹跋”,并云“又有江万里序,系手书上板”^[15]。可知,所谓序、跋,不能仅从书写体例上进行判别,还要考虑实际承担的文本功能。江万里所书虽短,却能为读者提供新刊本的概要,冠于集首,发挥序引之用,而戴觉民所书位于全书附录之后,内容亦包含刊刻细项及学术讨论,承担了跋文的功能。从后序到跋文的体例变迁,既是文本功能的发展需要,也反映了文集传播方式的演进。后序本质上关注的是作者其人及编次分类对创作风貌的呈现,跋文关注的多是文献的全面与准确、版本的优越与独特,如有名家题跋当然更具权威背书的意味。后序转化为跋文,说明文集传播的重心逐渐由肯定创作价值转移到重视版本价值之上。

综上所述,持续而复杂的编纂活动以及写印转换引起的书籍形态变化,其对唐人文集后序的编撰体例影响颇大。在文集生成之初,后序一般由实际编者撰写,并与前序构成功能互补的关系。前序重在叙生平、述文变等,后序重在详陈编集始末。不过,在历时性的编集过程中,后序的体例未必总是在与前序的互动中形成的。在累积成书的案例中,接续编者倾向于将前集序充作整部文集之前序,如白居易仍以元稹序为大集前序,乐史将李阳冰之序冠于集首等。这样一来,文集形制发生改变的时候,前序已然定型,但后序一直处于生成变动中。随着唐人文集不断再编、累积等,编纂活动趋于复杂,后序的文本功能也有所增长与延伸,其主要作用在于对文集编纂信息的更新、形制变迁的说明与定本面貌的界定等,序文内容侧重爬梳源流,叙述考订及编次整理等,其书写体例也逐渐出现向跋文转化的趋势。写印转换不仅改变了文集的书籍形态,也使得写本时代的序文出现了功能缺位,曾经的前、后序皆不具备对物质载体变化的说明,新撰序文的必要性也因此得以强调。随着文集刊刻的流行,版本竞胜意识的增强,阐发刊刻之旨的功能逐渐转移到前序,后序则完全转化为跋文,其“分写式”的特征更加明显。

可见,后序的撰写固然会浸染时代文化特色,但唐人文集本身自有其书籍形制的发展过程,在不同阶段对后序的功能需求存在很大的差异,这对后序体例的嬗变具有决定作用。而后序向跋文的转化也反映出传播方式的内在演进,在唐人文集不断经典化的过程中,强调版本价值逐渐取代了揄扬作者声名的传播策略。

[参 考 文 献]

- [1] 吴夏平. 唐代书籍活动与文学秩序[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 [2] 李成晴. 中古时期文集“录一卷”文本体例的演变[J]. 中国史研究,2020(04):105-124.
- [3] 皮日休. 皮子文藪[M]. 民国十二年沔阳卢氏慎始斋影印湖北先正遗书本.
- [4] 董诰. 全唐文[G].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5] 王绩. 王无功文集[M]. 韩理洲,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6] 李白. 李太白文集[M]. 宋蜀刻本唐人集丛刊.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7] 陈鸿墀. 全唐文纪事[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8] 白居易. 白氏文集[M]. 元和中那波道圆活字印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所藏本.
- [9] 陈振孙. 直斋书录解题[M]. 徐小蛮,顾美华,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10] 李白. 元本分类补注李太白诗[M]. 杨齐贤集注,萧士赟补注.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
- [11] 吴讷,徐师曾. 文章辨体序说,文体明辨序说[M]. 于北山,罗根泽,校点.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12] 姚华. 弗堂类稿[M]. 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
- [13] 朱迎平. 宋代题跋文的勃兴及其文化意蕴[J]. 文学遗产,2000(04):84-114.

[14] 颜真卿. 颜鲁公文集[M]. 清道光二十二至二十八年湘阴蒋瓌刻三长物斋丛书本.

[15] 李白. 李翰林集(当涂本)[M]. 合肥:黄山书社,2004.

On the Stylistic Transmutation of the Later Order of the Tang Anthology —Focusing on the Collection Li Bai

Ren Yafa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orthwest University, Shaanxi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Previously, scholars have noticed that the Tang Anthology has the form of one set, two or more sequences, but the so-called “post-order” texts are in fact quite diverse, and even the compilation may not all be attributed to the end of the collection, and the use of this concept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was not very rigorous. The generation process of the Tang anthology is complex, and there are not only the first formers, but also the re-compilation and accumulation former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st-order style is closely related to it. Subsequently, the Song people were very diligent in sorting out the works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many Tang anthologies also underwent changes in the form of books from written to published books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during this period, the style and function of the later order also underwent new developments. The extant Li Baiji systematically preserves many textual examples of the later order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further clarifies the internal evolution of the transmission mode from the Tang to the Song Dynasty by focusing on the changes of the post-order style in the manuscript circulation and the conversion of writing and printing, and the evolution trajectory of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post-order to the Bawen script, and analyzing the reasons.

Keywords: Tang Dynasty anthology; post-order; transmutation of body form; the collection of Li Bai

[责任编辑:左福生]